

#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分發、報到及任用 作業說明

## 一、分發：

- (一) 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二)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名次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報到及任用：

- (一)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向分發學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以 112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11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學經歷相關證件：即為複試報名審查資料】
    - 2、現職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幼兒園）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園）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3、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12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且於任職前 3 年需參加 5 場次本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回流研習及座談會及「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等相關研習活動。
  - (二) 委辦學校（幼兒園）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因教師離職出缺時，經核定開缺時得申請備取人員遞補（分發日期另行通知）。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錄取分發後應於學校（幼兒園）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及全國介聘調動。分發至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任用後應於學校（幼兒園）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至本市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其他學校及全國介聘調動（不適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總計服務滿 7 學年，始得參加市內介聘至非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備註：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